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二卷

下

中华书局



国家图书馆

分卷主编 葛夫平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二卷

下

中华书局

(三)关于中国各项问题的讨论

说明：华盛顿会议，旨在限制军备兼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缩减军备会议，中国未参与。但远东问题，实际上主要是中国问题。1921年11月16日，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国首席代表施肇基向会议提出了中国代表团“用以解决中国问题”的十项原则，要求：一、关税自由，二、租借地之退还，三、治外法权之收回，四、撤去客邮，五、撤废无线电台，六、撤退驻华军队、巡警，七、取消势力范围，八、确守战时中立，九、取缔各国对华相互缔约行为，十、现有成约之法律上地位问题，十一、山东问题，十二、废止中日二十一条之要求。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共召开31次会议。最后于1922年2月6日签署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简称关税条约）、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即九国公约）。此外，还通过一系列议决案：关于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议决案、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议决案、关于在中国之外国军队议决案、关于统一中国铁路议决案并附中国声明书、关于裁减中国军队议决案、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现有成约议决案、关于在中国无线电台议决案并附声明书、关于远东问题审议局之议决案、各国连同中国在内赞同关于中东铁路之议决案。华盛顿会议虽然没有完全满足中国的要求，但中国还是收回了山东主权和部分其他权益。此次会议对民国外交具有深远的影响。

1. 华盛顿会议的宗旨与原则

第一次大会议事录（节译）

1921年11月12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限制军备会议兼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第一次大会于是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华盛顿大陆纪念堂开会，由美国国务卿许士君为主席。

(中略)

主席请美国大总统演说。

美国总统致词

今日得欢迎诸代表同莅美京集会，实深庆幸。惟是欢迎诸君，不仅因吾人最近曾为同一主义同受牺牲，共遭患难，均分胜利，国际关系益臻亲密之故，亦因诸君所代表之国民其信仰行为系于未来人类祸福者至大，是以欢迎诸君之余更不胜欣悦。

此次会议性质关系重要无待粉饰，既无夸张之心而对于未列席各国礼应尊重，更无贬抑之意，他日会议既竣，所奏功效裨益于人类幸福世界进步可断言也。

诸代表莅此集会，可为二十世纪文化上良知觉悟之明证，然此会并非忧患悔过之会，亦非战胜各国议订和约之会，更非列国尝试改造人类之会，盖可谓为召集全球各处人士利用人类善性以改良国际邦交之会也。

此会虽由本大总统正式提倡，其实并非美利坚一国之私意，乃厌战悔祸，渴盼建设，酷爱亲睦之世人，以及为人道主义疾声呼吁，愿得长保和平者所同具之公意也。

此世人公意不难领会，如战胜则荣，成功则喜，对自由则爱，为祖国则忠，与夫忧患之可痛，债负之难当，破亡之可悲，凡是种种，均具同感。吾美近方为战死美兵举行葬礼，全国人士挥泪致敬，亿兆斯民或发为言论，或怒然缄默，蔑不回忆此不可恕之祸，因不可计之损失，不可言喻之牺牲与痛苦，皆蹙然不解，以为人道真义何由得伸，上帝昭昭，岂能恕此？纵云人类互相仇怨，亦无须如此代价，好大喜功，尤不应有此牺牲。苟有误会，不难解和。总期处处以诚相接，以信相待。何况自由公理人所同欲，原应认为世人所公有，二者相辅而行，不容偏废。即人世权利亦系出自天赋，近世惨剧皆缘未明此中真理所致。今日世界不惜以武

力为自防之具,为侵人之器者,亦系缅越此权利范围之故。实则只须一点诚意,互相谅解可矣。

今幸由此世界大战剧变之结果而新睦谊、新信仰、新希望皆于以成立,惟尽力为之之责,端在吾辈。今凡肩负重债之人民亟求轻减其最要之负累,被摧残之人类咸望销灭杀人之利器,万邦民众稍具知识者怵于穷兵之损失,浩大负担之有增靡,已无不自愿得真正裁减,斥战争为非法行为,嗟彼黔首平时踊跃输财,战时捐躯报国,宁不愿掌国钧者酌移破坏之费,以作建设之用,改良民生之道,以福后世之人耶?是故在上者若不亟图拯救之方,影响所及不特原状不能恢复,担负不能轻释,而自有战史以迄于今兵祸之酷,日甚一日,摧毁之力,日烈一日,吾人自诩之文明岂非愈就退化?

吾美利坚合众国今日开诚布公,欢迎诸君,无所恐怖,不怀私意,无可疑之仇雠,无侵人之意,亦不惧人之我侵。吾美之所有者,已为满足,不再欲攘人以自肥,但愿与诸君共成伟业,共成各国所不能独成之伟业。

吾人愿与诸君共列此席,以诚相接,故敢坦怀迎迓,与诸君协力合作,世人惟盼吾人静察现状,惟其实行非有牺牲绝无补救,所谓牺牲者,乃公同之牺牲,非一国之牺牲也。

然此种牺牲并非谓损人权利,抑人自由,绝人希望,亦非谓否认他国之需要,此不特吾美已所不欲亦不欲施之于人,且不损尊荣,不辱国体,不过图众心一致,少为战争之准备,多谋和平之幸福已耳。

今诸君集会于斯,自有无穷希望。惟各国需要之不同,各处情形之特异,亦应统并筹顾,方称公允。而国家忧患若不顾及,仍必一事无成。凡百忧患之因似宜共图祛除,非可出以阴谋所能济事。际此文化日退之时,应秉诚信公正之心,由各决断有为之群伦领袖相与开诚接洽,庶其有豸。

无论何国,若其岁费支出漫无限制,人民生活之资,企业之本,横遭剥削,则其失败可以立待。故裁减军备一事,即使吾人无此高洁纯正之

觉悟，而国家支出之多，为数之巨，事实具在，亦终不得不出于裁减军备之一途。即使此种远到高尚之见识不足以动人，曷不将权量利害就造军备之重负与凶危而三思之？

旷古迄今确未闻人类中有此良心之呼吁，虽正义、良知、互助三者明示坦途，而仍囿于私欲，从未能觉悟其非，此实不可为讳者。

今仅就吾美国而言，亿兆人众莫不愿缩减武备，销弭兵氛。吾人自问不怀贰意，不挟阴谋，亦深信世界各国之人当同具此善意。所以今日不仅竭诚致意欢迎诸君，而对于诸君尤具绝对信仰焉。

吾人集会宗旨，既在维持人道主义，则不难以信实诚笃光荣之意将世人天良经此战争锋镝之锻练复为战后恐慌所激发者为之发挥无遗。本大总统惟盼会议得有妥协，为和平之保障，并互订条约，以释重负而保安宁。此事告成，不独各国之光荣，抑亦吾美之光荣，行见普天之下万众腾欢歌诵之声传诸万代（众鼓掌）。

许士君谓：“本会以英、法语文为正式语文，业经各代表一致同意。顷间美国大总统之演词已用此两种文字分送诸君，今为节省时间起见，似可无须再行口头翻译。”因询勃利安君，曰：“勃利安君尊意云何？”

勃利安君谓：“本席敬谢主席知照，今演词既有译文，为免空费时间起见，本国代表团自不再请由口头译成法文。”

许士君谓：“本会议现已开幕，先当讨论本会如何组织之法。”

白尔福君谓：“顷美国大总统向本会所致盛词，业将本会如何进行方法为之指示，并于演词之末提出箴言，即信实诚笃光荣三者是已。美国务卿适才提议着手组织会务，本席以为若非先有主席主持会中讨论事宜，则不特不能遵行美总统之训词，且亦无从讨论美国务卿之提议。就本席所知，按照向来通行之例，凡召集会议并招待会众之国，即就此国代表中推举一人，主持会务。今日亦应适用此种惯例，而本席所以当面推许者，因美国务卿不仅有此特定之资格，而其个人资望亦堪肩此责任，允称厥职（众鼓掌）。盖主持国际大会议

之人所应具之才能、性情、礼貌、阅历，凡是种种资格，美国国务卿均并而有之，本席今敢不避僭越，代表列席诸君，请蠲除一切讨论表决之虚文，即请美国国务卿为主席，主持今日及以后大会及各委员会之会务。

设本席所言能邀各代表全体同意，且料其必能同意，即可视本席已得全权即请许士君立就主席之职，主持一切会务。”（众鼓掌）

许士君谓：“今承诸君谬相推重宠以斯职，谨当遵命负此责任，而被邀预会各国代表对于会务均愿出以友谊，协力合作，本席尤为感谢。当本会召集以前数月之间，各方即表示一种恳切意愿，望本会由适宜行动以副视线，环集吾人之世人期望，此种现象即足为本会成功之预兆。美国大总统邀请英、法、义、日四国参与限制军备会议兼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在美总统之意，本拟邀同其他各国一体列席，嗣因现时应先注重时势所趋之实际需要问题，所以仅邀请各协约参战大国，此数国因战时发生之情势，实操有全球大部分军备之权，故限制军备一案，必先与此数国一商榷之。复因其他各国在远东亦均有利益关系，于讨论太平洋与远东各问题，似应请其加入，于是经五大国同意，又邀请比国、中国、和兰、葡萄牙参预讨论。至本会所以将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在当时提议之意，以为如此办理不但于限制军备事项之妥协不致有所妨碍延搁，且可趁此集会将各国在远东应取之方针政策务求一致，则于限制军备之妥协亦有所助，似此则国际纷争之因，不难减免或竟得销弭之，凡参预本会各国可乘此时机交换意见，定能得妥协之基础，藉以表示永久睦谊之诚意。本会开幕之先，世人议论可分为两种见解：其一谓限制军备问题须俟远东问题讨论已有结果之后方可审量；其二则谓远东问题应缓至限制军备案能得妥协以后再行讨论。以本席所见，则此极端相反之两说均无充分理由可资采择，今若将军备问题延期讨论，致失世人对于本会之期望，甚属失策，世人既盼本会设法将竞造军备所增人民负担为之减轻，吾美政府亦以为吾人应尽力以偿其期望，刻不容缓（众鼓掌）。故本席

今提议限制军备问题即行着手办理。然此并非谓远东各问题应从缓讨论，此类重要问题亦属急待解决，惟盼应付此案能迅筹一妥善之法并由各委员会分任办理，以资进行而克告成，免致讨论一案时对于他项问题之审量处理有所妨碍。”

(中略)

“召集此会时暂拟议事日程内其他项事拟不于此时提出讨论。顷本席所致演词已抄成英、法文，分送各代表，可否不再口头翻译，与美国总统演词同样办理？”

勃利安君谓：“自可不必翻译。”

主席谓：“本会现应推举秘书长一席。本席拟推贾莱德君充任斯职，当以无人发言，任贾莱德君为本会秘书长，业经各代表同意。(众鼓掌)兹提议由五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组织限制军备问题之程序委员会，未知各代表赞同此办法否？当以无人发言，此提议即经通过，由五国首席代表或其指定代表组织限制军备之程序委员会。复拟由九国首席代表或由首席代表指定之代表组织太平洋与远东问题之程序委员会，未知各代表能赞成否？当以无人发言，此议业经各代表通过，由九国首席代表组织一太平洋与远东问题之程序委员会。今日散会后务请各代表即将全权凭证送交本会秘书长。”

(中略)

主席谓：“请参与讨论远东问题之各国代表请其一一发言，谅本会同人当无不赞同，兹当先请比代表发言。”

卡德男爵谓：“本席发言极为简单，凡为保障和平暨保障正大光明之和平所取种种办法，我比国无不掬诚表示同意。”(众鼓掌)

主席谓：“兹当一聆中国代表之言论。”

施肇基君谓：“此次召集各国会议，中国政府愿表示其欣感之意，深信现在为良好时机，正宜融洽太平洋有关系各国之政治及经济上利益。此次集会由美国柬请参与，而会议地点又在美国京城，此中国人民

更为欣感者，中国人民及其政府自必竭诚共襄会务，以观厥成。同人等渴望本会事业得有有利于世界之佳果，今得许士君主持会务，同人等觉有把握必能达此目的。”（众鼓掌）

主席请和兰代表发言。

楷南皮克爵士谓：“本席兹得略述数语，深为荣幸。前承美国邀请本国参预计论太平洋与远东各问题，本席得躬预其盛，谨当代表和兰人民向美政府致谢。此次承美政府之邀请，本国极以为荣，被邀之国原有限制，和兰亦非不知。吾和兰国在世界上既不尚军备，亦不希图有此军备，吾和兰为一八九九及一九零七年两次保和会召集开会之地，虽吾王族国徽所镌‘永保勿失’之字样亦应适用于我殖民地，而吾和兰于和平及国际协助之事向极尽力，本席今可切实声明，一国民心踊跃抱无穷希望信用者，即吾和兰国也。至于太平洋问题，吾和兰于三百年以来即在一面积甚广之地五千万人口以上行使领土主权，并负安宁之责，从可知吾国与此次讨论事宜关系之深。故此次或提出建议，或用他种适当方法，苟能裨益本会，自甚乐而为之，且吾和人心思与美国此次提倡之意极相符合，会议如能成功，克收宏效，吾国极为欣幸，且愿尽力为之赞助。”（众鼓掌）

主席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阿而戴子爵谓：“此会召集宗旨高尚，吾葡国惟有极端表示同情，其能妨碍达此目的者，只此国家自私之一端，苟仍于此自私之见执迷不悟，曷不思国家威权无论如何重大，而经此大战困苦颠连之亿万民众其威权尤为重大，设吾人再不于此次会议于永久和平为之促进一步，则彼哀哀无告之民亦惟吾人是问矣。”（众鼓掌）

主席谓：“诸君现在尚有意见发表否？”

洛治君谓：“本席拟请俟本日散会后于下星期二即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再行集会。”

主席询各代表赞成此议否，当以并无异议，遂定于十一月十五日下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再行集会。

遂散会，时正十二时二十五分，俟十一月十五日下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再行召集开会。

《外交文牍——华盛顿会议案》(上)

第二次大会议事录(节译)

1921年11月15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限制军备会议兼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第二次大会于是日上午十一时在华盛顿大陆纪念堂开会，由美国国务卿许士君为主席。

主席谓：“第一次大会议事录业经分送各代表，其似应更正之处亦经交秘书长办理。查本会人数既众而议事手续又须得全体同意，故于进行会议时一切浮文礼节务求蠲免，为是所有上次议事录如无人表示异议，当即作为已经各代表同意。”

(中略)

兹向大会报告太平洋与远东问题之议事日程及会议程序。委员会业于昨日集会，此委员会系由各代表团首席代表暨九国简派参与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之各代表所组织而成。今该委员会提议请由大会指派美比英中法义日和葡各全权代表组织委员会，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并将议决事项报告大会，复得随时组织分股。此项提议未知是否可得各代表同意？”旋以无人发言，此项提议当作为通过，各委员会即依此成立。

(中略)

勃利安君谓：“本席兹提议下次大会日期可由主席定夺，因主席熟悉各委员会会务进行若何及何时召集大会最为适宜。”

主席谓：“顷勃利安君提议下次大会日期由本席决定，因本席熟悉各委员会进行程度及应行报告各件之情形云云。兹本席于谘询诸君对此提议是否赞同或有何意见以前当先提出一事，即今日成立之限制军备委员会即于本日下午集会，其钟点俟本席与各代表团首席代表就其

便利上与之商榷后再为提出。又为讨论太平洋与远东问题所组之委员会亦于明日上午或下午召集，以便审量各该问题。兹应询勃利安君提议之本日大会散会后由本席定期召集一节未知各代表是否赞同？”当以无人发言，各代表均表赞同，遂照此提议办理。本日大会，遂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下次大会由主席召集之。

《外交文牍——华盛顿会议案》(上)

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事录

1921年11月16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在全美洲联合会哥伦布室开会

出席人名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 许士君 参议员洛治君 参议员恩特华特君 罗脱君 随同出席者拉安脱君 马克茂雷君

比利时国 卡德男爵 随同出席者雪尔浮克吕君 吴德爵士

不列颠帝国 白尔福君 黎勋爵 健特士爵士 鲍腾爵士 上议院议员皮尔斯君 散尔孟爵士 萨斯赤利君 随同出席者韩盖爵士 史潘令君 朱尔典爵士

中华民国 施肇基君 顾维钧君 王宠惠君 随同出席者刁作谦君 赵泉君 金问泗君

法兰西国 勃利安君 维维亚尼君 沙罗君 尤赛龙君 随同出席者麦西利君 楷美娄君

义大利国 上议院议员司强曹君 上议院议员阿而白丁尼君 随同出席者卫诺司达侯爵 奇拉君

日本国 德川公爵 加藤男爵 币原男爵 随同出席者埴原君 左分利君 千桥君

和兰国 楷南皮克爵士 贝拉斯爵士 莫来史古君 随同出席者史带根鲍爵士 安求利诺君

葡萄牙国 阿而戴子爵 物司康赛雷斯君

秘书长 带同毕挨明德君

通译员 楷美林克君

华盛顿会议大会秘书长被推为本委员会秘书，并得携同助理秘书到会。

议定每代表团得带秘书一人、专门委员一人随同到会。

旋即讨论本委员会于会议事务是否应有一速记报告，主席及施肇基君、司强曹君、白尔福君均参预讨论。当经决定秘书长应将会议事项制一明白详核之记录，并应商同各代表团秘书，拟一会议记录，撮要分送各代表团核准之。各代表得随时令速记员将一切宣言逐句记录，并由秘书长常备一速记员以应此用。

主席以通知性质先行声明，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可以不必延至限制军备问题协议妥洽后始行讨论，此次美国邀请各国参预会议，讨论此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其意在力求各该问题得有完全谅解，并于一切可以发生冲突之原因，予以考量，尽力消弭。又欲达此结果，实无有过有推诚交换意见之一法。

吾美国与参与本会议之各国历来友谊素睦，而于讨论各案内中国尤有特殊之关系。中国国民于往昔颇多建树，吾美国对于中国人民在今日由旧式政府以入于新式政府之过渡时代深表同情，甚望中国终能建设一强固之中央政府，与美国在一七八三年条约成立后经过困难时代之事实相同，在美国政府观之，以中国现在之情形，当不至不能建设强固之中央政府。

美国对于日本人民亦表友谊，且于其性质极为赞许。在此次会议中，无论何国均不欲对于他人之进化发达加以限制，各国均应享均等机会，倘中国门户开放，日本即系接近门户之国。

旋略为讨论各项原则，然并未提及详细之会议程序。又谓：“本席提出之暂订议事日程内除中国问题外其他应议事项为西伯利亚问题、太平洋内委任统治岛屿问题、太平洋海底电线暨其他电信交通问题，其

中关于后列各问题，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之谈判颇为顺利，谅日本大使当亦以为然。”即经日本大使承认此说。

施肇基君谓：“前以中国代表团名义对于主席表示对华之友谊同情深为感谢，今中国政体由保守专制之政府改为近世民主之政府不过十年，其现在所处之艰难，中国亦非不知，然皆属自然之因果。数百年来中国为一和平之国，尊重公理甚于武力，此为一般公认之事实，兹得参预此次会议，甚望于解决中国种种困难有所裨益。”

于是宣读其宣言书如下：

兹因会议讨论远东政局，中国实有占重要部分之必要。中国代表等以为本代表团宜首先宣布概括原则，用以导引本会解决各种问题。至所望本会采用此项原则，实施于某某特种事件，本代表团当于随后提出之。但目前仅提出原则，宣读于后。

兹拟定此项原则，其宗旨盖在得有规例，俾远东与太平洋方面现在及将来各种政治经济问题可依此规例有最公平之解决，而仍注意关系各国之权利与正当利益，如此庶使中国之特殊利益与世界各国一般之利益可得融和，中国所亟愿从事者，匪特求维持和平且愿增进各国物质之进步与文化之发达，并愿以广大之天然富源供各国人民之需用，而求得与各大民族享平等之关系以为报偿。为达此目的起见，务使中国按照本国人民之智能需要，得有机会自行发展其政治上之组织实属必要。中国现正竭力应付种种困难问题，为一国政体根本变更时所不可免者。若假以机会，则此种种问题，吾国自能解决，是则不惟谓中国应免外国侵犯之危害，而亦谓依情势所许中国应脱离掣肘行政自主及阻碍相当国课收入之种种限制也。兹中国政府按照本会议之议事日程提出下列概括原则，用以解决中国问题，请本会予以考虑而通过之。

(一)(甲)各国允尊重并遵守中华民国领土之完整及政治与行政之独立；

(乙)中国方面自愿担任不以本国领土或沿海地方无论何处割让

或租借于无论何国。

(二)中国既完全赞同所称开放门户或又称有约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之原则,故愿承认并实施此原则于中华民国各地,无有例外。

(三)各国为增进彼此信任及维持太平洋与远东和平起见议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国,俾有参加之机会,不得互相缔结直接有关中国或太平洋与远东和平之条约或协约。

(四)无论何国在中国或对于中国要求之特别权利、优越权利、特免权暨一切成约,不问其性质若何,其契约根据若何,均应宣布凡此等权利或将来所要求者若未经宣布,概作无效,其现已知悉或应行宣布之特别权利、优越权、特免权暨一切成约,应予审查,以便确定其范围与效力,如属有效,亦应使之不相抵触,并与本会议所宣布之原则互相融合。

(五)凡中国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动自由上现受之限制,应立即废止或于情势所许时废止之。

(六)中国现时之成约,无限期者,概须附以相当确定之期限。

(七)为解释让与特别权利或优越权利之条文时,应依照通行之解释原则,以有利于让与人方面严格解释之。

(八)将来遇有战争时,中国如不加入战团,应完全尊重中国中立之权利。

(九)应订立条款,以便和平解决太平洋与远东之国际纷争。 ●

(十)应订定条款,以便随时召集会议,讨论关于太平洋与远东之国际问题,并为缔约国决定共同政策之基础。

主席声称:“中国建议案既如此重要,似宜留待研究后再行讨论。”

于是,讨论本委员会之会议程序主席与白尔福君、鲍腾爵士、顾维钧君、恩特华特君、洛治君、司强曹君,均经加入讨论。顾维钧君提议谓:“各概括问题于提交分股委员会审查以前应先由全体委员会讨论。”

嗣将会议程序通过如下:

(甲)由各代表团之首席代表组织程序委员会，整理太平洋与远东项下之各种问题，并将各问题应行讨论之类别次序拟具办法，报告全体委员会。

(乙)倘本委员会决定于下次开会举行概括讨论时不必讨论详细事件，如此则可知数种问题已能意见一致。

(丙)凡提交分股委员会审查之各事项，专门委员对于政治问题不得有所决定，仅能提出报告及解决事实问题而已。

(丁)由各代表团首席代表互相商定集会时日后再将下届委员会开会时日决定，通知主席召集之。

遂即散会，由主席召集下次会议。

《外交文牍——华盛顿会议案》(上)

中国提出的十条原则

1921年11月

原则十条

施代表于十一月十六日在第一次太平洋暨远东委员会提出原则十条并宣言如左：

本会讨论远东政局，中国在事实上自然居重要地位，中国代表团曾经慎重考量，亟应于最早时机提出原则大纲数项，诚以该大纲为适足引导大会解决各种问题者也。至应如何决定原则内之某种特别施行办法，此固本代表团有待于大会分别解决者，惟目前本代表仅先提出原则数项，宣读于后：

吾人当磋商下开原则之时，曾抱定索求某项规则之宗旨，庶现在及将来之远东与太平洋各种政治经济问题，得按该规则为最公道之解决，同时并求对于各有关系国之权利及正当利益俱受相当之注意。

于是本代表团实谋取所以融和中国特别利益与世界普通利益之道。中国所亟欲有为者，匪独求维持和平，更愿增进各国之物质与文化之发展。故愿开发本国之天然富源，俾凡需要中国之物产者，皆有取给

之处，而本国所愿取偿者，则为愿得与各民族自由平等交易之便利而已。

为欲达到上述之目的起见，中国必须享有各种机会，俾其建设内政制度，得适合本国人民之才能及需要。中国现正从事于艰难问题，盖大凡国家改革政体，自有艰难问题发生也。中国之问题，中国自能解决之，惟须得机会以办理之耳。所谓机会者，不徒指应免除中国为外力强行侵犯之危害而言，且指应就情势所能办到者，将中国所受之各处限制一概解除。缘此项限制现实剥夺中国之行政自由，并阻碍中国得适当之国库收入焉。中国政府依照大会之议事日程，提出原则大纲如下，以供大会对于解决关系中国各问题，加以考量，并予采择施行。

第一条

甲项 各国约定尊重并遵守中华民国领土完全及政治上行政上独立之原则。

乙项 中国自愿声明不以本国领土或沿海地方之无论何处割让或租借与无论何国。

第二条

中国既极赞同所称开放门户主义，即与约各国一律享有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故自愿承认该项主义，并实行于中华民国各地方，无有例外。

第三条

为欲增进彼此间之信任暨维持太平洋及远东之和平起见，各国允许除先期通知中国俾有机会参预外，不于彼此间订立直接关系中国或太平洋及远东和平之条约或协定。

第四条

无论何国在中国或对于中国要求之各种特别权利、或特别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权利及一切成约，不论其性质若何，或契约上之根据若何，均当宣布，凡此项要求或将来所为之要求，未经宣布者，均视为无效。其现已知悉或将来宣布之特别权利、或特别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权利及

成约，当予审查，以便确定其范围与效力，其经审定有效者，并当一一融和，且与本会议宣布原则谐合。

第五条

中国政治上法权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动之各种限制立时取消，或按情形从速废止之。

第六条

中国现时之成约，其无限期者，概须附以相当明确限期。

第七条

凡关于给与特别权利或特别利益之文据，应依照通行之解释原则，从严格解释之，俾于给与权利国有益。

第八条

将来如有战争，中国倘不加入，则中国处于中立，一切利权应完全尊重。

第九条

应订立和平解决条文，以便解决在太平洋及远东地方之国际间争议问题。

第十条

关于太平洋及远东国际间诸问题，应预订将来会议时期之条文，以便按期讨论而为各签约国取决共同政策之基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

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会议宣言书

兹因会议讨论远东政局，中国实有占重要部分之必要，中国代表等以为本代表团宜首先宣布概括原则，用以导引本会解决各种问题，至所望本会采用此项原则，实施于某某特种事件，本代表团当于随后提出之，但目前仅提出原则宣读于后。

兹拟定此项原则，其宗旨盖在得有规例，俾远东与太平洋方面现在及将来各种政治经济问题可依此规例有最公平之解决，而仍注意关系